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亭賢

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203197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40203197B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203197B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40203197B_ATTACH3.

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 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,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 一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5/10/16

114/10/16

第1頁,共1頁